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TANSH Global Food Group Co., Ltd

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6)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出售MILLION RANK LIMITED 65%已發行股份的償還契據

構成須予披露交易的償還契據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皓悦及契諾人訂立契據,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更改債券項下本金額及利息的償還條款。根據契據,皓悦已同意(其中包括)(1)將茂城根據買賣協議的應付尾款金額51,300,000港元減少至38,000,000港元;(2)將茂城債券項下最後一筆應付利息2,052,000港元減少至1,000,000港元;及(3)承擔皓悦的若干法律費用。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補充協議項下本金額及利息的減免金額合計14,352,000港元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 內容有關皓悦(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向茂城出售Million Rank Limited (即MRL)的65%已發行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出售事項的代價175,500,000港元應分三期支付。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MRL此後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茂城已根據買賣協議分別妥為支付10,000,000港元及114,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根據買賣協議,茂城已按代價結餘的本金額51,300,000港元(以下統稱「最終付款」或「本金額」)向皓悅發行債券。買賣協議及債券由對MRL逾30%已發行股份的股份押記(「股份押記」)作抵押。債券按年利率4%計息,於債券發行日期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累計應付,而本金額的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於轉換期,皓悦並無行使轉換權收購MRL的任何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全部本金額及其應計利息2,052,000港元(「利息」)仍未償還,須由茂城償還。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皓悦、茂城及Pauline Wong女士(茂城及Pauline Wong女士合稱「契諾人」)訂立一項償還契據(「契據」),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更改債券項下本金額及其利息的償還條款。根據契據,皓悦已同意茂城須向皓悦償還部分本金額及利息連同皓悦的法律費用如下:

契 據

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訂約方:

- (a) 皓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賣協議項下的賣方、債券項下的債券 持有人及股份押記項下的承押人)
- (b) 茂城(作為買賣協議項下的買方、債券項下的發行人及股份押記項下的抵押人)
- (c) Pauline Wong 女 士 (作 為 買 賣 協 議 及 債 券 項 下 的 擔 保 人)

償還本金額及利息

- (1) 茂城須以足額繳清的資金向皓悦償還一部分本金額38,000,000港元(「**經修 訂本金額**」),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20,000,000港元須於簽訂契據日期支付;

 - (c) 另一筆款項6.000,000港元須於契據日期起計4個月內支付;及
 - (d) 另一筆款項6,000,000港元須於契據日期起計6個月內支付。
- (2) 茂城須以結清資金向皓悦支付一部分利息1,000,000港元,須於簽訂契據時支付。
- (3) 茂城須支付一部分皓悦就磋商、編製、簽立契據及附屬文件所產生的法律費用200,000港元,須於簽訂契據時支付。

在契諾人適當履行契據項下的所有義務後,悉數支付上述款項,及最終結清於買賣協議、債券及股份押記項下的所有義務。如(其中包括)(i)契諾人不履行或違反契據下之付款義務及/或其他義務,(ii)契諾人被提出法定要求超過10,000,000港元,或被提出清盤或破產申請,(無論是自願的還是非自願的)(在這種情况下,義務人或其中任何一方應在接到法定要求、清盤申請或破產申請後三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債券持有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而有關行動未能於21日內由契諾人解決,則皓悅同意接受契諾人協當及全面履行其在契約下的付款及其他義務,作為悉數支付及最終結清其於買賣協議、債券及股份抵押項下的義務將被視為無效及終止。在此情況下,本金額及利息的未償還餘額將立即到期並由契諾人向皓悅支付,而契諾人將額外承擔違約利息,利率為本金額及利息的未償還餘額從到期日至實際支付日應計的年利率20%。

截至本公告日期,茂城已根據上述條款向皓悦妥為支付(1)(a)、(2)及(3)段所載金額。

額外付款

根據契據,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百階(香港)有限公司(「MRL (HK)」) (MRL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二零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中的「現金及銀行」金額超過13,000,000港元,契諾人須在債券持有人發出的書面要求函件日期起計14日內共同及個別向皓悦支付超出10,630,129港元的全部金額(「額外付款」) (額外付款的金額上限為13,300,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從事連鎖餐廳營運。

茂城、MRL及Pauline Wong女士的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完成後,MRL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成為茂城的全資附屬公司。茂城由Pauline Wong女士最終全資擁有。Pauline Wong女士為茂城、MRL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MRL、茂城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即Pauline Wong女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MRL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茂城為一間持有MRL股份的投資控股公司。MRL的主要業務由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即於香港註冊成立的MRL(HK)及於澳門註冊成立的百階(澳門)有限公司,其在香港經營17家「百佳咖啡」及「Tonkichi」等餐廳,及在澳門經營1家「百佳咖啡」餐廳。

MRL的主要業務集中在香港。MRL (HK)未經審核負債淨值及資產總值(根據MRL (HK)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管理賬目),分別約為172,676,558港元及272,467,818港元。下文分別載列MRL (HK)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核的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港元 港元

收益 税前利潤/(虧損) 税後利潤/(虧損) 295,104,987 **213,156,350** (3,417,256) **8,614,497** (2,646,978) **7,353,105**

經修訂本金額的基準及訂立契據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契據,如不計額外付款,本集團將最終收取162,200,000港元作為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相當於買賣協議協定的代價的約92.4%。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一段所披露,在編製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時,本公司管理層已與買方(即茂城)及擔保人(Pauline Wong女士)討論最終付款的還款安排,惟對方當時並無提出任何具體還款時間表。管理層了解到,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COVID-19疫情已對MRL的全資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的香港餐飲業產生深遠影響。由於MRL (HK)的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錄得經營虧損狀況(經營虧損(9,395,503)港幣,加上政府補助18,010,000港幣,為稅前利潤8,614,497港幣),本公司已於其二零二零年年報就最終付款悉數計提減值撥備。儘管已作出減值撥備,由於管理層繼續爭取收回本金額,本集團成功與茂城及Pauline Wong女士就償還大部分本金額訂立契據,金額相當於先前被視為悉數減值的壞賬74.1%的收回率。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餐飲業仍將受COVID-19下旅遊及交通管制安排的限制、隔離措施及若干商業活動保持社交距離的限制所影響,而且,根據MRL (HK)的經營業績及茂城(其主要資產為MRL)的財務狀況,最終付款不大可能悉數收回。

此外,在挑戰重重的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下,自茂城收取的現金21,000,000港元可解決本集團即時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需求。誠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亦受契據保障,倘契諾人未能履行其付款或其他責任,皓悦收取全部本金額及其利息的權利將會自動恢復。

根據債券契據的條款,本集團預期在其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出售事項的收益約為39,000,000港元。本公司將動用來自契據的款項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契據(包括經修訂本金及經修訂利息)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補充協議項下本金額及利息的減免金額合計14,352,000港元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承董事會命 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顧桐山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顧桐山先生及平國琴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 事為王慧莉女士及吳雯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雷偉銘先生、張振宇 先生及李毓平女士。